**海安市档案馆不锈钢防盗窗采购及安装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安市档案馆不锈钢防盗窗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www.haian.gov.cn/hasrmzf/tzgg/tzgg.html）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8日15](http://www.haian.gov.cn/hasrmzf/tzgg/tzgg.html%EF%BC%89%E8%8E%B7%E5%8F%96%E8%AF%A2%E4%BB%B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10%E6%9C%8818%E6%97%A5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安市档案馆不锈钢防盗窗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万元

最高限价：1.9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采购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范围：海安市档案馆不锈钢防盗窗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其售后服务等。

（二）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和要求

1．货物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面积（M2）** |
| 1 | 不锈钢防盗窗 | 304不锈钢，框料38\*25\*0.65，管直径25mm\*0.45，横向间距不大于700mm，竖距120mm | 樘 | 16 | 107 |

（1）本项目总面积非精准量，实际面积以成交后现场丈量为准。

 （2）最终供货需满足上表要求以及采购人最终要求，所有货物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20天内交货、安装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二)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销售商，也可为个体工商户，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 18日15时止

地点：海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www.haian.gov.cn/hasrmzf/tzgg/tzgg.html）

方式：网上直接下载询价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10月 18 日15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安市档案馆二楼会议室（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行政中心西附楼）

供应商须在2021年 10 月18日15时00分前，将本项目“询价采购报价单”（签字盖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43587562@qq.com（邮件格式：收件人为 王素兰 ；主题为：\*\*\*\*\*\*公司+\*\*\*\*\*项目+投标函（主题中必须体现出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供应商可将此邮件自行加密，同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标书，电子档和纸质标书一致为有效标。供应商发送了投标函电子档又无故缺席招标会两次以上的，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投标电子档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邮件主题格式不正确、邮件不能打开的；投标电子档未在规定截止时间提交的。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 月 18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行政中心西附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 海安市档案馆

联系人：王素兰 联系电话：0513-81868298

**海安市档案馆不锈钢防盗窗采购及安装项目**

**询价文件**

**一、询价时间**

询价开始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

询价结束时间：2021年10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二、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海安市档案馆不锈钢防盗窗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万元，最高限价为1.9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方式：询价

成交方式：按项目成交

成交原则：

1.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本次询价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对不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说明。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相等的，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确定。

2.网上询价采购报价为项目的总价，不得将项目拆分或选择性报价；

3.满足公告规定的合同履行时间要求;

4.成交人不得用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面积（M2）** |
| 1 | 不锈钢防盗窗 | 304不锈钢，框料38\*25\*0.65，管直径25mm\*0.45，横向间距不大于700mm，竖距120mm | 樘 | 16 | 107 |
|  |  |  |  |  |  |

说明：（1）本项目总面积非精准量，实际面积以成交后现场丈量为准。

（2）最终供货需满足上表要求以及采购人最终要求，所有货物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三、询价采购报价须知**

1.下载询价文件：供应商登陆海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www.haian.gov.cn/hasrmzf/tzgg/tzgg.html）下载询价文件。

2.报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询价结束时间。逾期不可报价。

**报价单位应在2021年10月18日15时前，按“询价响应文件”内容要求编制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盖章密封后送达至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行政中心西附楼。**

**声明：请务必在密封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全称等，不得让传达室或其他人员转交，因未按时送达、未标注或标注不明确不清楚造成的损失我单位概不负责。**

补充说明：

**供应商报价应严格按照本询价文件要求编写“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

B．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谈判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需加盖单位公章）；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自然人可参加的项目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表；

（4）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

（5）对询价文件确定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条款，所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说明；

（6）其他应说明和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3.询价采购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个工作日，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询价报价截止后，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审核无误的，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5.供应商随意、恶意报价，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合同签订与见证**

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合同格式参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有关询价文件资料-货物、服务类合同主要条款（通用）中的内容】。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验收标准及质量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价人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所有配件应配套使用；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如发现实际制作的不锈钢防盗窗与投标时的承诺不相对应或有出入，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方无条件进行限期整改。

（2）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自行委托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实际不锈钢防盗窗进行质地、环保等理化性能以及标书中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详细检测，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经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相关指标不符合招标要求，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需承担该项目全部损失。

（3）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完成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在货物运抵交货现场未经交货验收之前，供应商应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5）当确定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供货后，如发现材料与样品不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采购方请有权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方承担，同时按合同违约处理。

（6）供应商必须为交付的所有货物按照国家的相关法规提供免费保修。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①供货时需提供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文件（如批签发检验报告）等。

②产品应提供两年（零配件）的免费保修期，提供终身成本维修服务。所有零配件非人为损坏，供货商应24小时内响应，予以免费重新更换安装。

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须提供销售和服务网点报修电话；提供此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8）详细清单中数量均为理论丈量数量，作为供应商的报价参考。考虑到实际制作中会产生一定损耗，实际制作面积可能比理论数量大，以及接高、安装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增加此费用。

（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接高、运输、加工、安装、交付使用、免费质保维护、含税发票等各项费用；除采购方在上述清单之外另行增加需求用量（按实结算），其他情况下，整个项目过程中理论上不再额外增加费用；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各项损耗进行报价。

（10）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设备清单，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合理报价。供应商未报、少报、漏报均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成交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和赶工措施，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工期、价格的影响，同时需考虑本项目实施时可能有其他项目同期安装，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各种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实施，采购人不再增加此费用。

**六、询价费用**

1.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七、特别提醒：**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报价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询价文件，报价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投诉。

**八、本询价项目联系事项**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素兰 联系电话：0513-81868298

2021年10月12日

**采购需求**

1. **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面积（M2）** |
| 1 | 不锈钢防盗窗 | 304不锈钢，框料38\*25\*0.65，管直径25mm\*0.45，横向间距不大于700mm，竖距120mm | 樘 | 16 | 107 |
|  |  |  |  |  |  |

说明：（1）本项目不锈钢防盗窗总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成交后现场丈量为准。

（2）最终供货需满足上表要求以及采购人最终要求，所有货物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所有配件应配套使用。**

**2.供货时需提供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文件（如批签发检验报告）（厂家和投标单位盖章），标明材料数量和用途，布料颜色须由采购方确定。**

**3.安装要求：整体效果美观、协调。安装牢固，连接稳定，不易掉落。**

**4.产品应提供两年（零配件）的免费保修期，提供终身成本维修服务。所有零配件非人为损坏，供货商应24小时内响应，予以免费重新更换安装。**

**5.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20天内交货、安装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6.验收标准及质量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所有配件应配套使用；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如发现实际制作与投标时的承诺不相对应或有出入，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方无条件进行限期整改。

（2）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自行委托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实际不锈钢防盗窗进行质地、环保等理化性能以及标书中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详细检测，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经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相关指标不符合招标要求，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需承担该项目全部损失。

（3）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完成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在货物运抵交货现场未经交货验收之前，供应商应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5）当确定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供货后，如发现材料与样品不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采购方请有权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方承担，同时按合同违约处理。

（6）供应商必须为交付的所有货物按照国家的相关法规提供免费保修。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①供货时需提供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文件（如批签发检验报告）等。

②产品应提供两年（零配件）的免费保修期，提供终身成本维修服务。所有零配件非人为损坏，供货商应24小时内响应，予以免费重新更换安装。

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须提供销售和服务网点报修电话；提供此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8）详细清单中数量均为理论丈量数量，作为供应商的报价参考。考虑到实际制作中会产生一定损耗，实际制作面积可能比理论数量大，以及接高、安装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增加此费用。

（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接高、运输、加工、安装、交付使用、免费质保维护、含税发票等各项费用；除采购方在上述清单之外另行增加需求用量（按实结算），其他情况下，整个项目过程中理论上不再额外增加费用；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各项损耗进行报价。

（10）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设备清单，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合理报价。供应商未报、少报、漏报均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成交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和赶工措施，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工期、价格的影响，同时需考虑本项目实施时可能有其他项目同期安装，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各种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实施，采购人不再增加此费用。

**三、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支付至实际总价款的90%；余款扣除因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后质保期过后付清。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询价活动，全）代表我公司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的询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将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附件3：**

**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面积（M2）** |
| 1 | 不锈钢防盗窗 | 304不锈钢，框料38\*25\*0.65，管直径25mm\*0.45，横向间距不大于700mm，竖距120mm | 樘 | 16 | 107 |
|  |  |  |  |  |  |

说明：（1）以上报价含测量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运输费、制作安装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为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本项目面积为非精准量，实际数量以成交后现场丈量为准，报价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总价不予调整。

（3）最终供货需满足上表要求以及采购人最终要求，所有货物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

报价人联系电话：

付款承诺：

其它承诺：**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6：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标段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询价文件规格 | 询价响应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依此格式复制。如果本项目全部响应无偏离，本表可以直接写无偏离。

参加询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询价文件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提供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付款方式必须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得负偏离。 |

注：此表可依此格式复制。如果本项目全部响应无偏离，本表可以直接写无偏离。

参加询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其他资料**

1.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海安市档案馆不锈钢防盗窗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一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丙方：(代建)

签订地点: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同总价 | （大写） （小写）  |

说明：（1）以上报价含测量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运输费、制作安装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为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本项目不锈钢防盗窗总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成交后现场丈量为准，报价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总价不予调整。

（3）最终供货需满足上表要求以及就甲方最终要求，所有货物进场前须经甲方同意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4）安装要求：整体效果美观、协调。安装牢固，连接稳定，不易掉落。

第二条：合同签订20天内交货、安装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第三条：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支付至实际总价款的90%;余款扣除因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后质保期过后付清。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价2%的履约保证金元整，在本合同标的物交验合格后甲方支付首期货款时一并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原封、原标记，并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和安全等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第七条：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第八条：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所有配件应配套使用；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在2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如发现实际制作的不锈钢防盗窗与投标时的承诺不相对应或有出入，甲方有权要求成交方无条件进行限期整改。

（2）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乙方负全责。甲方自行委托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实际不锈钢防盗窗进行质地、环保等理化性能以及标书中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详细检测，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经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相关指标不符合招标要求，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该项目全部损失。

（3）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完成甲方提出的要求。

（4）在货物运抵交货现场未经交货验收之前，乙方应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5）当乙方签订合同供货后，如发现材料与甲方要求不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合同违约处理。

（6）乙方必须为交付的所有货物按照国家的相关法规提供免费保修。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7）①供货时需提供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文件（如批签发检验报告）等。

②产品应提供两年（零配件）的免费保修期，提供终身成本维修服务。所有零配件非人为损坏，供货商应24小时内响应，予以免费重新更换安装。

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须提供销售和服务网点报修电话；提供此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第九条：招投标（询价、谈判、磋商）文件等（含澄清、补充通知、供应商承诺）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其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乙、丙三方各 贰 份，审核备案方 贰 份，经甲、乙、丙三方以及相关部门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开户行及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公章）：

经办人（签字）：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有关事项需要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可经协商后增补。